

# 尊尚危疾加倍保

多重危疾索償 結合百分百人壽延伸保障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

## 投資理念

###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 尊尚危疾加倍保

尊尚危疾加倍保兼備多重危疾及人壽保障，全面照顧您的健康需要。計劃涵蓋126種病況，您可以作出多次索償，其後仍可享有人壽保障。在您康復期間，我們更會為您提供在家復康支援。此外，計劃亦專為兒童特設三重保障，貼心守護您的子女。

## 計劃特點



涵蓋126種病況，  
提供多次索償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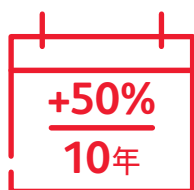
300%癌症保障，  
就心臟及神經系統相關  
疾病各提供200%保障



就早期嚴重病況  
提供保障，包括癌前病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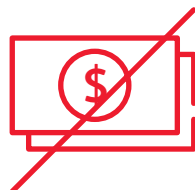
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  
繼續享有100%  
人壽保障



首10年就首次  
嚴重疾病保障或  
身故賠償提供  
50%額外賠償



就受保良性腫瘤  
切除手術提供  
高達10%額外賠償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或嚴重疾病保障後，  
分別享有12個月或往後  
所有保費豁免



居家復康支援  
配套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  
於一身



為您子女的保單特設三重保障



就特定發展障礙病況提供  
高達20%額外賠償



涵蓋先天性疾病或  
發育異常相關病況



如您不幸身故，  
您子女的保單可獲豁免  
往後所有保費

## 保障概覽

126  
種病況

### 涵蓋126種病況 提供多次索償保障






我們為126種病況提供保障，包括60種早期嚴重病況、56種嚴重病況、9種發展障礙病況及1種良性病況，令您倍添安心。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56種受保的嚴重病況中的其中一種，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100%的金額作為嚴重疾病保障。

您可就6個疾病組別下的早期嚴重病況及嚴重病況作出多次索償，而每個組別的保障限額請參閱下表。

例如，您可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就癌症索償最多3次，合共高達當時保額的300%，以及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分別索償最多2次。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障限額  
(當時保額之百分比)

疾病組別1	疾病組別2	疾病組別3	疾病組別4	疾病組別5	疾病組別6			
癌症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末期疾病及傷殘	其他疾病			
	+		+		+		+	
300% 保障	200% 保障	200% 保障	100% 保障	100% 保障	100% 保障			
<b>1000% 保障</b>								

或者，如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我們會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100%的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及保障範圍，您可參閱以下「受保病況一覽表」及「保障表」部分。

在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就嚴重病況作出多次索償



**等候期：**前後2次嚴重病況之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假如前後2次索償之病況均屬癌症，有關診斷日期則必須相隔最少3年。多重癌症保障涵蓋新病發或原有癌症的延續，包括復發、轉移或持續癌症。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包括癌前病變**

當受保人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我們將根據該病況支付高達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20%或25%作為賠償。

您可就原位癌（癌前病變）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分別獲支付最多2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5%，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則可就每種病況獲支付最多1次賠償，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5%。在其他56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病況方面，每種可獲最多1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0%。





## 加深了解保障內容



### 保障限額如何運作？

#### 疾病組別1至4及6：

每個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乃獨立計算，因此，即使您已就早期嚴重病況及嚴重病況從某一疾病組別獲支付賠償，亦不會影響您於其他疾病組別的索償。

只要個別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仍未用完，您於該疾病組別的保障仍會繼續生效直至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倘若其中一個組別的賠償金額已達上限，我們仍然會提供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直至用完所有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

#### 疾病組別5：

此組別的嚴重病況只可以作為您於本計劃的**首次**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方可獲支付賠償。而且，該嚴重病況必須只符合「末期疾病」、「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或「完全及永久傷殘」病況之定義，並且不能符合其他疾病組別之任何受保嚴重病況之定義。

只要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即使受保人已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仍會繼續提供保障。



### 如何提出多次索償？

假如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超出當時保額的100%，受保人必須由確診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並同時符合於本小冊子內「**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部分列明的「索償嚴重疾病保障的等候期」、「就前列腺癌提出第2或3次索償的條件」及「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之要求。



### 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 繼續享有100%人壽保障

現今醫療科技發達，很多危疾已非不治之症。治療過後，您回到摯愛身邊安心休養，準備重新展開精彩的人生旅途，同時再次肩負照顧家人未來的責任。當您知道計劃仍然具備百分百的人壽保障，您及家人便可加倍安心。

計劃提供的人壽**延伸保障**，讓您於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仍然享有計劃的人壽保障。假如受保人於首次索償嚴重疾病保障並存活1年後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當時保額的**100%**作為賠償。

或者，當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當時保額的100%，而受保人於1年後不幸身故，我們亦會支付有關賠償。

當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將會終止人壽延伸保障。



### 首10年就首次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提供50%額外賠償

我們特設**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提供**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50%**之額外保障。

假如您在計劃生效之**首10年內**首次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將支付此一次性的額外保障。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於**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期滿前或期滿後之1個月內，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 就受保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提供高達10%額外賠償

當發現身體有腫瘤時，最擔心的可能是自己患上了癌症。儘管醫學發達，醫生有機會亦要透過手術切除腫瘤，方可以確定腫瘤是否屬於良性。當確診為良性腫瘤時，固然可以鬆一口氣，但手術始終屬於創傷性，而康復期間的財務負擔，包括收入損失更是在所難免。因此，假如醫生懷疑受保人之腫瘤屬於惡性，並只可以透過手術完全切除方可確定腫瘤屬於良性，我們將支付高達當時保額的**10%**作為**額外賠償**。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良性腫瘤及保障範圍，您可參閱以下「保障表」部分。



### 保費豁免保障 為您減輕財務負擔

為減輕危疾帶來的財務負擔，我們會於以下情況豁免您的保費：

####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我們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就嚴重發展障礙病況支付兒童成長加護保障後，我們將隨即豁免您往後**12個月**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到期保費。

####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達到當時保額的100%後，我們將隨即豁免您的**尊尚危疾加倍保**往後之**所有保費**，並繼續提供保障直至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





### 居家復康支援配套

在康復的過程中，如果可以在舒適且熟悉的家中療養，加上摯親相伴，一般都會加快康復的進度。

當**尊尚危疾加倍保**之當時保額達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或以上，我們會於首次向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時，安排我們之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價值高達20,000港元之專業全面的**復康居家護理服務**。

居家護理服務可包括家中看護及一系列在家進行的復康治療，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及職業治療。於居家護理服務開始時，我們指定之服務供應商會委派護理經理為您度身訂造一份護理計劃。您可選擇接受為康復進度而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護理計劃適合受保人在康復路上的不同需要。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復康居家護理服務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之「復康居家護理服務」部分。



### 健康及篩檢計劃 助您預防疾病

本計劃亦提供**健康保障**，您可藉此獲享優質的健康檢測服務。您可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選擇我們其中一個健康及篩檢計劃，以協助受保人了解自己的健康風險，主動預防疾病。下列為部分可供選擇的健康及篩檢計劃：

健康及篩檢計劃		
	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	
	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至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 以下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 或以上
<b>保健及疾病預防</b>		
• 預防肥胖：營養師諮詢(1次)，及後跟進減重進度	✓	✓
• 疫苗注射計劃	✓	✓
<b>癌症篩檢</b>		
• 乳癌篩檢：乳房超聲波掃描及乳房X光造影	✓	
• 進階乳癌篩檢：乳房超聲波掃描及3D乳房X光造影		✓
• 前列腺癌篩檢	✓	✓
<b>基因檢測</b>		
• 過敏原疾病篩檢	✓	✓
<b>其他篩檢</b>		
• 乙型肝炎篩檢	✓	✓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健康及篩檢計劃之項目內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有關健康及篩檢計劃或服務供應商的更新，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之「健康保障」部分。



###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尊尚危疾加倍保**不單提供全面保障，亦同時是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當您於第3個保單周年當日或之後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當您於第5個保單周年當日或之後退保、索償身故賠償，或當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特別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http://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 自選附加選項 加強保障後盾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而自由選擇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擴大受保人的保障範圍，以應付額外醫療開支及隨意外而來的需要。



## 為您的受保子女之保單特設三重保障



### 就特定發展障礙病況提供高達20%額外賠償

為人父母，都希望在子女成長和發展的過程中盡量給予最好。面對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DHD) 或其他發展障礙時，當然希望為子女提供最大程度的幫助。透過合適的保障，您可確保子女在有需要時獲得適切的支援，及早恢復學習的步伐。

因此，當您為子女投保本計劃，而您的子女在19歲（下次生日年齡）前確診患有受保發展障礙病況的其中之一，我們將根據病況的嚴重程度額外支付高達**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20%**作為**兒童成長加護保障**。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發展障礙病況及保障範圍，您可參閱以下「受保病況一覽表」及「保障表」部分。



### 涵蓋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相關病況

不少父母會擔心子女患有先天性疾病，更怕此等疾病有一日會演變成危疾。為全面保障您的子女，我們會為**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所引致的病況提供保障，惟該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或其徵狀及病徵須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假如該病況為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則必須於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180日內未獲發現。



### 如您不幸身故

#### 您子女的保單可獲豁免往後所有保費

假如您作為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將由下一次到期保費起計，豁免受保子女的**尊尚危疾加倍保**往後的所有保費，好讓您的子女可以繼續受到保障。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19至51歲（下次生日年齡）之保單持有人，為其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之子女投保本計劃。而且，保單必須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已生效最少2年（因意外身故除外）。您毋須就享有此保障提供任何健康資料或進行驗身。

##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額	每種病況的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於受保人年滿 <b>86</b> 歲（下次生日年齡）前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原位癌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25%</b>	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尚危疾加倍保提供多次索償保障，直到已賠償總額達有關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li> <li>就19種+指定早期嚴重病況，<b>每種</b>早期嚴重疾病病況之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li> <li>當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我們將會支付特別紅利<sup>o</sup>之面值（如有），而特別紅利之面值只會獲支付1次。</li> <li>假如同時確診多於1種早期嚴重病況及/或嚴重病況，我們就該些病況之賠償上限為當時保額之100%。</li> </ol>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次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1次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1次	
	其他 <b>56</b> 種早期嚴重病況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20%</b>	
嚴重疾病保障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100%</b>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當時保額的 <b>100%</b> (如適用)	癌症: 3次; 心臟病發作: 2次; 中風: 2次及 其他 <b>每種</b> 病況: 1次		
良性腫瘤額外保障	良性腫瘤組別1: 以手術切除於乳房、 卵巢或子宮*的 受保良性腫瘤  * 只保障子宮內膜 息肉	<b>額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5%</b>	每個器官之 受保 良性腫瘤: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良性腫瘤組別1的每個器官之賠償上限為10,000美元 / 80,000港元，而於良性腫瘤組別2的每個器官之賠償上限為20,000美元 / 16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li> <li>良性腫瘤額外保障之賠償總上限為當時保額的10%或20,000美元 / 16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以較低者為準。</li> <li>不論是否曾支付其他保障，只要計劃仍然生效，我們便會支付良性腫瘤額外保障。</li> </ol>
	良性腫瘤組別2: 以手術切除於 腎上腺、骨、腎臟、 肝臟、肺、顱內神經 或脊神經、胰臟、 腦垂體或睪丸的 受保良性腫瘤	<b>額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10%</b>		

保障	保障額	每種病況的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				
兒童成長加護保障	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額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5%</b></p>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之賠償總上限為10,000美元 / 80,000港元，而所有嚴重發展障礙病況之賠償總上限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均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li> <li>兒童成長加護保障之賠償總上限為當時保額的20%或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以較低者為準。</li> </ol>
	嚴重發展障礙病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額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20%</b></p>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只會就嚴重發展障礙病況及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各支付1次兒童成長加護保障。</li> <li>保障直至受保人年滿19歲（下次生日年齡），或於我們就嚴重發展障礙病況支付兒童成長加護保障時終止。</li> </ol>
身故賠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100%</b>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當時保額的 <b>100%</b> （如適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將減去尊尚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已賠償總額<sup>#</sup>。</li> <li>我們只會支付特別紅利<sup>o</sup>之面值（如有）1次。</li> </ol>	

保障	保障額	每種病況的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			
人壽延伸保障	仍然享有 尊尚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b>100%</b> 之人壽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必須與導致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尊尚危疾加倍保保額的100%之有關病況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方可獲支付人壽延伸保障。</li> <li>2. 保障直至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終止。</li> </ol>
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將減去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li> <li>2. 我們只會支付特別紅利<sup>◊</sup>之現金價值（如有）1次。</li> </ol>

####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我們仍會根據以上保障表為受保人繼續提供終身保障，直至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 備註

<sup>+</sup> 此保障限額適用於指定的早期嚴重病況，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出血性登革熱、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川崎病、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嚴重哮喘、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癇症、嚴重血友病、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嚴重精神病、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及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sup>#</sup> 上表所述之已賠償總額指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賠償額之總和。我們將從尊尚危疾加倍保下之應支付賠償額中減去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惟良性腫瘤額外保障、兒童成長加護保障及人壽延伸保障除外。

<sup>◊</sup>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如欲了解詳情，您可參閱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之「特別紅利」部分。

<sup>†</sup> 如欲了解詳情，您可參閱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之「退保價值」部分。



# 受保病況一覽表

疾病組別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終身保障 <sup>^</sup> (除特別註明外)	
<b>1. 癌症</b>	1. 原位癌 <sup>Δ</sup>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sup>~</sup>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sup>+†</sup>	1. 癌症 <sup>‡</sup>
<b>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b>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sup>-</sup>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9. 川崎病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0. 次級嚴重心肌病 11.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3. 心包切除手術 1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5.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2. 心肌病 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4. 心臟病發作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6. 感染性心內膜炎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b>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b>	16.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7.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8.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9.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20.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1.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22.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23.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4. 次級嚴重昏迷 25.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6.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7.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8. 嚴重精神病 <sup>-</sup> 29.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0.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1.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0. 中風
<b>4.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b>	32.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3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34. 膽道重建手術 35. 慢性肺病 36. 出血性登革熱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37.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8. 肝炎及肝硬化 39. 植入靜脈過濾器 40. 次級嚴重腎病 41.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2. 肝臟手術 43. 喪失單肢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 (除特別註明外)	
5.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6. 其他疾病	44.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5.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6.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7.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8. 次級克羅恩氏病 49. 單耳失聰 50. 單眼失明 51. 大理石骨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3.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年期: 1至70歲〔下次生日年齡〕) 54. 嗜鉻細胞瘤 55. 嚴重哮喘~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6.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7. 嚴重腦癇症~ 58. 嚴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9.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60.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系統性硬皮病

### 發展障礙病況

保障年期由1至18歲 (下次生日年齡) (除特別註明外)

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	1.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DHD) 2. 語言障礙 3. 次級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4. 次級嚴重智力發展障礙 5. 特殊學習障礙 6. 刻板性運動障礙 7. 妥瑞症
嚴重發展障礙病況	8.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9. 嚴重智力發展障礙 (保障年期: 7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 良性病況

終身保障^

1.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 備註

- ^ 於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計劃將繼續提供終身保障，而保單將會繼續生效直至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 Δ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 ~ 每種指定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計算。
-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 被界定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b) 最少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 癌症不包括：(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 (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指特別為檢測是否癌症而實際進行手術完全切除硬瘤，該硬瘤其後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為患上以下器官之非癌症良性腫瘤：(a) 腎上腺；(b) 骨；(c) 乳房；(d) 腎臟；(e) 肝臟；(f) 肺；(g) 顱內神經或脊神經；(h) 卵巢；(i) 胰臟；(j) 腦垂體；(k) 睪丸或 (l) 子宮，惟當中只保障子宮內膜息肉。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不包括：(a) 就卵巢囊腫進行之手術，包括但不限於卵巢簡單囊腫及子宮內膜異位囊腫；(b) 就上述器官以外的腫瘤之切除手術；或膽囊、膽結石、腎結石、腎上腺分泌良性激素腫瘤之切除手術；及 (c) 就以下原因於所有器官之手術：高度上皮異增生、脂肪瘤、血管瘤、非硬瘤（包括簡單囊腫）；已經根據放射學標準或活組織檢測結果明確地確定為良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除了為檢測是否癌症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的腫瘤切除；及切除部分腫瘤或其他程序（包括開放或閉合式活組織檢測、針吸活組織檢測或細胞學檢查、抽吸、栓塞或任何為減少腫瘤大小的程序）。

##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 個案1 — 就不同病況作出多次索償<sup>1</sup>

鍾先生於32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尊尚危疾加倍保，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每年供款。

他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獲提供**50,0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100,000美元的50%。在首個嚴重病況確診日期的1年後，計劃便為他提供**100,000美元**的人壽延伸保障，直至他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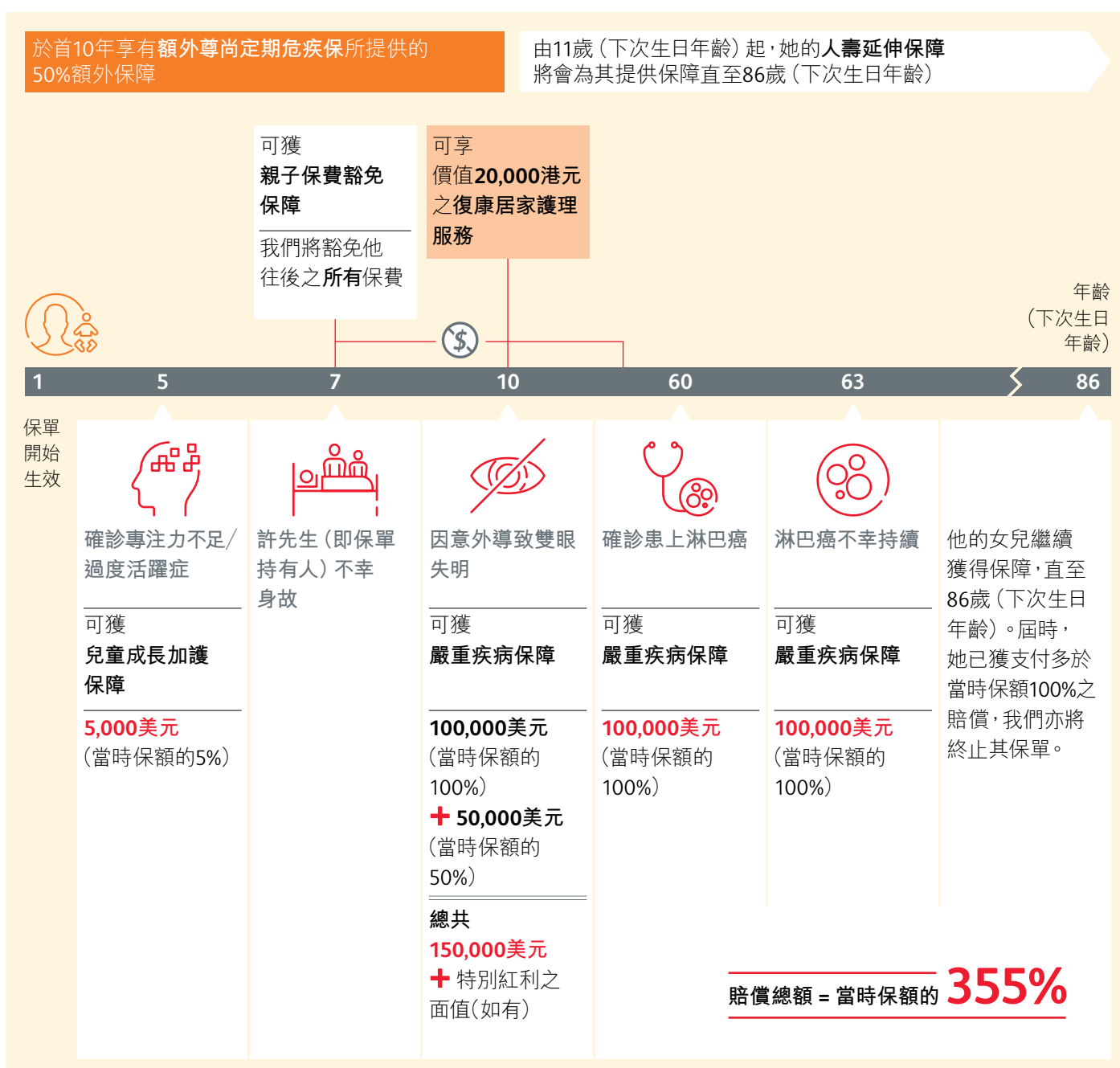
<sup>1</sup> 以上例子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 個案2 — 守護子女成長<sup>2</sup>

許先生於40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初生女兒投保**尊尚危疾加倍保**，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每年供款。

計劃為他1歲女兒的成長路上提供額外保障，包括發展障礙病況及未經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病況；而假如許先生作為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親子保費豁免保障**會豁免保單往後的所有保費。

另外，他的女兒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獲提供**50,0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100,000美元的50%。在首次嚴重病況確診日期的1年後，計劃便為她提供**100,000美元**的人壽**延伸保障**，直至她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



<sup>2</sup> 以上例子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 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產品概要

##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 保障年期

於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我們仍會為受保人繼續提供終身保障，直至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擇
5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歲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25年	1至50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之當時保額相等於尊尚危疾加倍保之當時保額的50%。
- 假如您調減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額，我們亦會按比例調減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保障。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只適用於計劃之首10個保單年度。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良性腫瘤額外保障、兒童成長加護保障、人壽延伸保障、特別紅利及保證現金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當您終止尊尚危疾加倍保，或當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之保障年期完結，又或當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我們將終止您的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您可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您沒有於尊尚危疾加倍保作出任何索償；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之當時保額；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相同；
- 您必須於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期滿前或期滿後1個月內作出申請；及
- 您對在新保單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並非受保人），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包括新保單之最低保額及投保年齡要求。

##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會就保單持有人身故支付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2年內，保單持有人因意外而身故；或
  - 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2年後，保單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而身故。
- 一旦更換保單持有人，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將隨即終止。然而，假如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已經生效，則其後更換保單持有人亦不會影響保障之獲享資格。

## 復康居家護理服務

- 當尊尚危疾加倍保之當時保額達到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或以上，我們將會在首次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為您支付復康居家護理服務費用直至達到指定限額（「合資格金額」）：

尊尚危疾加倍保之當時保額	合資格金額
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起至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以下	10,000港元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或以上	20,000港元

- 假如您的復康居家護理服務費用超出您享有的合資格金額（即我們為您支付之費用限額），您需要直接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差額。
- 復康居家護理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地區。



- 假如同一名受保人名下持有**多份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我們只會就首次確診患上嚴重病況時，當時保額最高的其中一份仍生效之保單提供復康居家護理服務。
- 我們將於首次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1年後，將任何未使用之合資格金額存入您保單之保費儲蓄戶口。
- 復康居家護理服務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服務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 我們可能暫停提供復康居家護理服務，而轉換為合資格金額的相應現金補貼，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 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代理，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 健康保障

- 當**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達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或以上，我們會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提供此健康保障。
- 我們只會為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單提供1次健康保障。
- 健康及篩檢計劃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檢查計劃及服務供應商而毋須事前發出通知。
- 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代理，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 特別紅利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特別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或會因應計劃的貨幣選項而有所不同，以及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特別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時（以較先者為準），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釐定特別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 退保價值

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尊尚危疾加倍保**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於**尊尚危疾加倍保**下所有疾病組別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

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假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
- 加**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特別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加**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 減去於**尊尚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下所有疾病組別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保單貸款

- 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需減去於**尊尚危疾加倍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釐定的息率計算。

####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除非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保費，而該筆保費將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否則我們將自動終止保單。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該筆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
- 現金淨值相等於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減去任何我們已支付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以及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 當本保單的保費已被繳清，自動保費貸款則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

####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尊尚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良性腫瘤額外保障或兒童成長加護保障：

- (I) 該病況（包括良性病況、早期嚴重病況、發展障礙病況或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由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除外），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除外）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
- (IV) 受保人於由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18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次級嚴重發展障礙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18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
- (V) 該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單持有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2年內，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或
-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進行心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於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當日，若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達到或超出**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之100%；或
- 於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或之後，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達到或超出**尊尚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之100%之時；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減去**尊尚危疾加倍保**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後之金額。

## 附加資料

### 保費結構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投保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國籍）、保費供款年期及貨幣而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 當時保額

- **尊尚危疾加倍保**（不包括**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 **額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 索償嚴重疾病保障的等候期

您可就嚴重疾病保障再次提出索償，惟已獲接納索償之嚴重病況與其後之嚴重病況的相關診斷日期必須相距：

- 最少1年；及
- 假如前後索償之嚴重病況均屬癌症，則最少3年。

### 就前列腺癌提出第2或3次索償的條件

- 假如受保人為71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並因持續前列腺癌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則必須證明受保人為該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積極治療，而積極治療必須於前一次獲接納索償之癌症及其後持續癌症之診斷日期期間進行。
-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惟激素治療除外。

### 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

- 若要符合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該原位癌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

當我們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兩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 若要符合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根據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

## 重要信息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 註

尊尚危疾加倍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